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勤休方式試辦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補充並取得第一線消防人力平衡點，回應大法官釋字第785號解釋，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之要求，以降低消防人員服勤工時，維持有效救災人力。

二、依據

(一)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3月7日消署人字第1110202244號函。

(二) 內政部消防署111年4月1日消署指字第1111000052號函。

三、試辦單位：第二大隊東區消防分隊(特種搜救專隊)：

(一) 人員配置：

配置分隊長1名、小隊長3名、隊員18名，共22名。

(二) 現行勤務運作方式：

1. 採勤一休一制。
2. 拆分兩班每班11人，扣除請休平均每日上班9~10人。
3. 每月平均執勤15天計(勤一休一，不考慮人員請休之前提下)，
工時約360小時，超勤總時數184小時(比照試辦計畫每日報支
12小時計算)。

(三) 勤休試辦方式：

1. 考量目前人力尚未充足且分隊任務繁重無可行取代方案，爰
規劃「勤一休一加2次外宿」(外宿時間為下午6時至翌日上午

8時)框架下執行；未來人力充足滾動酌減日班數，最終落實「勤一休二」制。

- 
2. 每班服勤24小時為一班在隊均算工時，以每月平均執勤13天另加2個日班(不考慮人員請休之前提下)，平均工時為332小時，超勤時數為156小時。
 3. 試辦期間，該本局分隊上班人數每日日間約為9至10人、夜間約為8至9人。
 4. 考量總工數、勤務執行及同仁需要均在隊用膳，連續每日應有連續6小時備勤休息時間(仍列為工時)。

四、試辦期間：

111年5月1日起111年5月31日迄，預計1個月後再評估實施成效。